

# 数字时代传统文化资源转化的困境审视与 路径重塑

## ——基于佛山顺德的实证研究

庄文锐, 林晓琳, 曾美贤

佛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佛山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5日

### 摘要

数字技术正在重塑传统文化资源的保存、传播与利用方式, 但传统文化资源在数字环境中的转化并未随着技术进入而自然实现, 传播、开发与规制之间仍存在脱节。以佛山顺德为经验样本, 在技术适配度、市场可行性与制度合规性三维视角下, 结合问卷调研、案例观察与文献分析, 研究构建了“文化化-产业化-权利化”协同分析框架。研究发现, 顺德在醒狮、香云纱、古村落等资源转化过程中, 已形成一定的数字传播和市场开发基础, 但仍存在文化表达与代际连接不足、产业链条偏短且附加值有限、权属界定不清以及收益分配失衡等问题, 三重困境相互叠加并形成循环性约束。研究表明, 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并非单线推进的技术过程, 而是文化意义再生产、经济价值再组织与权益规则再配置同步展开的复合过程。推动其有效转化, 需要在文化化层面重构传播与体验机制, 在产业化层面延长链条并提升协同能力, 在权利化层面完善确权、授权、分配与救济规则, 从而形成文化表达、价值实现与制度保障相互支撑的区域推进路径。

### 关键词

传统文化资源, 数字转化, 文化化, 产业化, 权利化, 顺德

# Examining the Dilemmas and Reshaping the Pathways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 —An Empirical Study of Shunde, Foshan

Wenrui Zhuang, Xiaolin Lin, Meixian Zeng

School of Law,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is reshaping the preservation,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However, their transformation in digital contexts does not occur automatically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and still faces a disconnection among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Taking Shunde in Foshan as an empirical cas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ollabor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ultural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rights-based governance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echnological adaptability, market feasibility, and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based on questionnaire surveys, case observation,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on dance, gambiered Guangdong silk, and ancient villages, Shunde has developed a certain foundation for digital communication and market-oriented development. Nevertheless,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insufficient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nnection, short industrial chains and limited added value, unclear rights boundaries, and imbalanced benefit distribution. These three dilemmas are intertwined and form a cyclical constraint.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is not a linear technological process, but a composite process in which cultural meaning is reproduced, economic value is reorganized, and rights rules are reconfigured simultaneously. To promote effective transform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communication and experiential mechanisms at the level of culturalization, extend industrial chains and enhance collaborative capacity at the level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improve rules for rights confirmation, authoriz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lief at the level of rights-based governance, so as to form a regionally grounded pathway in which cultural expression, value re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reinforce one another.

## Keywords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Cultural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Rights-Based Governance, Shund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数字技术正在重塑传统文化资源的保存、传播与利用方式，传统文化资源也由地方社会中的历史积淀，转变为可记录、可传播、可再开发的复合型资源。与此同时，现实转化并未因技术进入而自然完成。传播层面，传统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吸引力与进入度仍显不足；产业层面，资源开发多停留于分散利用和表层转化，尚未形成稳定的价值链条；制度层面，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权属、收益分配与维权机制仍不清晰。传统文化资源如何在数字环境中实现从保存走向激活、从展示走向转化、从利用走向规范，已成为具有现实紧迫性的研究问题。

顺德兼具岭南文化积淀、制造业基础、文旅场景与地方治理空间，能够较为集中地呈现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中的典型矛盾。香云纱、醒狮与古村落既具有鲜明的地方性和辨识度，也面临传播、开发与规制并行推进中的结构性张力。基于此，研究以顺德为案例，在技术适配度、市场可行性与制度合规性三维视角下，围绕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三个相互关联的过程，构建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的分析框

架。课题组于 2025 年 7 月围绕顺德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情况开展问卷调查与案例观察。醒狮部分共回收问卷 254 份,有效问卷 206 份,调查对象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以及通过问卷星平台回收的全国各省份样本,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及华南地区,涵盖不同年龄、职业及教育背景;香云纱部分共回收问卷 200 份,有效问卷 182 份,调查对象以全国各地 18~25 岁年轻群体为核心,同时涵盖佛山高校在校学生及非遗体验区年轻受众。文中相关比例数据均来源于课题组统计整理。

##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三化”协同模型建构

### 2.1. 理论基础：从静态资源到动态过程的理论转向

现有研究已从不同角度讨论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但整体上仍存在较明显的分割倾向。围绕传播问题的研究,多聚焦数字媒介对文化表达方式、接受心理与代际沟通的影响,强调算法筛选、数字鸿沟与沉浸式传播对传统文化认知结构的重塑[1]-[3];围绕产业问题的研究,主要讨论文旅融合、文化创意开发、注意力竞争与数字资产化,重点分析产业链短、创新不足和价值转化不充分等现实瓶颈[4]-[7];围绕制度问题的研究,则集中在数据权属不清、收益分配失衡、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和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技术治理路径上[8]-[10]。相关成果已经较为充分地揭示了传统文化数字转化中的主要矛盾,但三类研究之间衔接不足,往往停留于传播、开发、保护分别展开的状态,缺少能够同时解释文化意义生成、市场价值实现与权益规则配置的整合性框架。

从既有研究的共同指向来看,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不宜被理解为单向度的技术应用过程,而应被视为一个动态联动过程。数字技术改变的并不只是传播渠道,也改变了文化被感知、被理解和被参与的方式;市场化开发推动资源由点状利用转向链条组织和平台连接,同时也使价值分配、授权边界和主体责任问题不断凸显;制度建设则不仅承担事后救济功能,还直接影响传承主体、经营主体和平台主体参与转化的积极性。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本质上是文化意义再生产、经济价值再组织与权益关系再配置同步展开的过程,而不是“先保护、后开发、再规范”的线性递进。

### 2.2. 核心概念的学术界定与转化机制

“文化”在本文中指向附着于特定地方社会中的传统文化资源,包括技艺、仪式、表演、空间、记忆及相关生活方式。在顺德语境下,香云纱、醒狮、古村落都属于此类资源。其基本特征在于地方性强、历史积淀深、共同体属性明显,但长期以来主要依靠线下展示、口传身授和经验延续维系存在。“文化化”则不是对传统文化的简单包装,也不是把已有内容搬到数字平台上即可完成的传播行为,而是传统文化资源在数字媒介、公共叙事和社会参与共同作用下,转变为可感知、可理解、可互动的意义生产过程。其转化机制主要表现为:对传统资源进行识别和提炼,通过数字叙事、视觉转译和场景重构增强可进入性,再借助互动传播和公众参与使其重新嵌入当代生活。由“文化”到“文化化”,这一过程所体现的,是传统文化资源由静态地方资源向动态文化生成系统的转变。

“产业”指传统文化资源在较低整合水平上的经济利用形态,如单一演出、单次展览、零散售卖或观光式消费。这类形态通常链条较短,主体较分散,附加值与持续性有限。“产业化”则意味着传统文化资源不再停留于孤立开发,而是被组织进涵盖内容挖掘、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数字营销、品牌运营与场景消费的全链条数字文化生态之中。其关键不在于单纯增加商品数量,而在于推动资源要素化、产品体系化、平台连接化和价值实现持续化。产业化所指向的,并非文化资源利用数量的增加,而是其由点状经济活动进入多业态、可循环、可延展价值网络的过程。

“权利”指传统文化资源在进入数字场域之前已经存在的原有权益结构,既包括传承人、社区及相关主体在长期传承与使用中形成的利益关系,也包括现有法律框架下能够部分覆盖的著作权、商标权、

名称利益及集体性文化利益。“权利化”则是指在数字采集、平台传播、再创作开发和交易流转过程中，对新增利益关系进行规则化配置的制度过程。其重点不在于抽象提出一种全新的权利名称，而在于通过主体识别、权能区分、授权安排、收益分配和争议救济，使原本模糊、分散的利益诉求转化为可确认、可主张、可执行的制度关系。权利化强调的，则是在数字传播与再开发过程中，将原有权益状态逐步转化为适应数字转化需求的制度安排。

综上，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并非三个并列的静态概念，而是传统文化资源在数字时代实现现代化转化时依次展开、彼此嵌套的三个过程。文化化处理的是文化如何进入当代社会的理解结构，产业化处理的是文化如何形成持续性的价值实现机制，权利化处理的是价值生成过程中主体资格、收益边界与制度责任如何被重新确认。

### 2.3. “三化”的互构性关系与协同逻辑

“文化化”“产业化”“权利化”三者之间并非孤立运行，而是构成相互支撑、相互牵引的协同结构(图 1)。文化化是产业化的内容前提。传统文化资源只有被有效转译并形成可理解、可参与的文化表达，才可能进一步转化为具有辨识度和延展性的内容资源，进入品牌塑造、产品开发和场景消费过程。缺乏文化化支撑，产业开发容易停留在表层复制与短期利用。

产业化是权利化的现实动力。权利问题通常不会在资源静止状态下充分显现，而是在资源进入市场、产生流量、形成收益并涉及多主体合作时集中暴露。数字传播、直播电商、文创开发和平台经营越深入，授权边界、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问题就越突出。产业化越推进，权利化的需求越迫切。

权利化又为文化化与产业化提供制度支撑。没有清晰的权利安排，传承人、社区、企业与平台之间就难以形成稳定预期，既可能削弱传承主体参与数字化的积极性，也可能增加市场主体利用文化资源时的制度风险。权利化通过确权、授权、分配和救济机制，使文化传播与产业开发获得基本的秩序保障，从而避免短期化开发、利益失衡和文化资源被过度消耗。

据此，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的协同逻辑可以概括为：文化化提供内容基础，产业化推动价值实现，权利化维系制度秩序，三者共同构成一个动态循环的转化结构。置于顺德场景中，这一结构还需要接受技术适配度、市场可行性与制度合规性的共同检验。技术决定文化资源能否被有效转译，市场决定价值链能否真正闭合，制度决定转化过程能否稳定、可持续地运行。后文对顺德困境及路径的分析，即以这一“三化”协同模型为展开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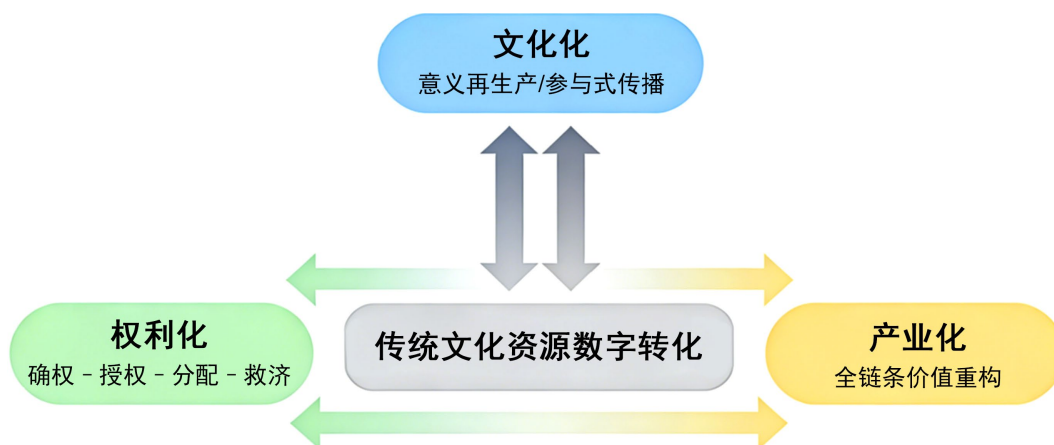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ree-oriented” synergy model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  
图 1. 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的“三化”协同模型

### 3.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转化的困境分析

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并非单一的技术应用过程，而是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相互嵌套、同步推进的动态过程。顺德兼具岭南文化积淀、制造业基础与文旅场景，其转化实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课题组调研与相关资料表明，顺德在醒狮、香云纱、古村落等典型资源的转化过程中，已形成一定的数字传播和市场开发基础，但在文化表达、产业组织与制度保障三个层面仍存在较明显的结构性短板，制约了传统文化资源由“可见”走向“可持续转化”。

#### 3.1. 文化化困境：代际断裂与传播转化不足

文化化的关键在于推动传统文化资源进入当代社会的理解结构和生活场景。顺德现有 8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54 处历史建筑及 23 处明清古村落，文化资源基础较为扎实，但从传播效果看，部分资源仍停留在“被看见”而未真正“被理解”的阶段，表现出较强的代际断裂和传播失衡特征。

##### 3.1.1. 醒狮：高知晓与低参与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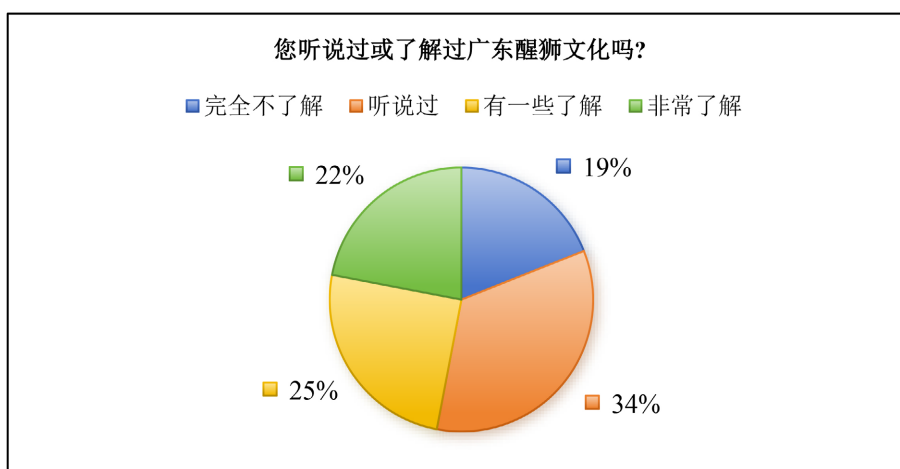


Figure 2. Distribution of public awareness of lion dance

图 2. 醒狮了解程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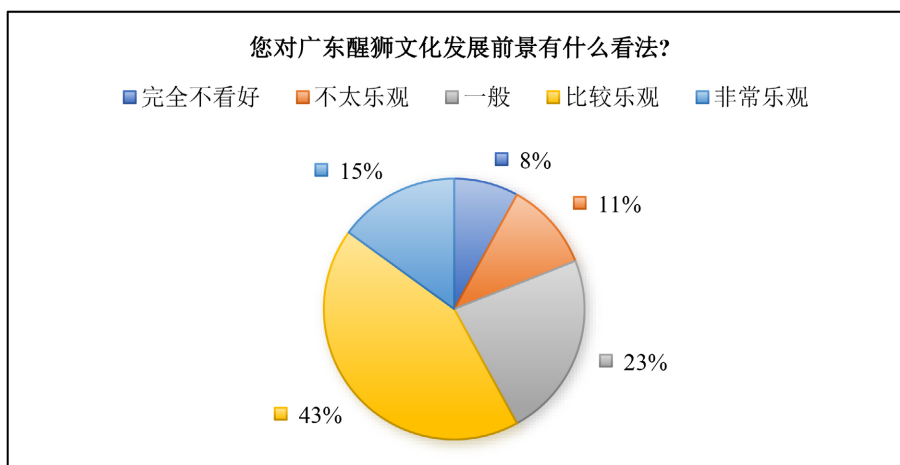


Figure 3. Distribution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rospects of lion dance

图 3. 大众对醒狮前景认知态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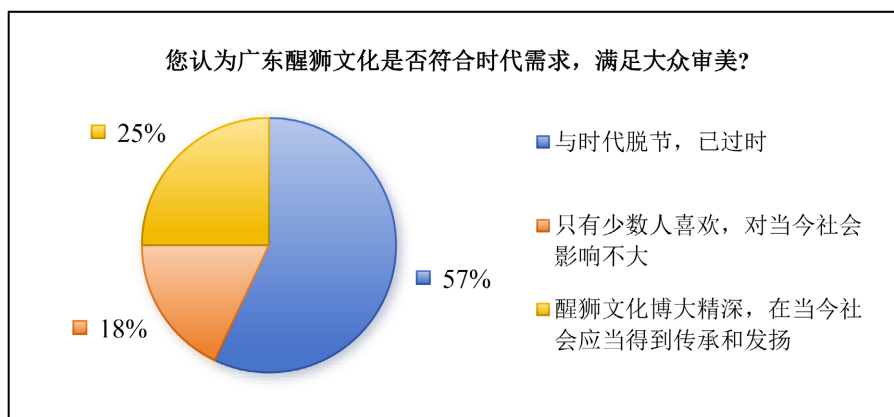


Figure 4. Distribution of public preference for lion dance culture

图 4. 醒狮文化大众喜爱度分布图

课题组调研显示，醒狮在公众层面具有较高知晓度，81.1%的受访者表示至少听说过醒狮文化，89.32%的受访者表示身边有人谈论过醒狮或接触过相关表演(图 2)。但进一步分析发现，对醒狮具有较深了解的群体仍主要集中于广东及周边地区，跨区域传播的深度和黏性不足(图 3)。与此同时，56.8%的受访者认为醒狮与当代社会联系不足，对现实生活的影响较弱(图 4)。这表明，醒狮在数字传播中虽具备较强的视觉吸引力，却尚未形成稳定的认同转化机制。部分年轻群体更多停留在短视频观看、节庆围观等浅层接触状态，对其历史脉络、礼仪结构和社会功能缺乏持续了解，参与意愿和传承意愿均相对有限。传播层面的高曝光，并未同步转化为文化层面的高认同。

### 3.1.2. 香云纱：符号认知单一，公众接受度有限

香云纱的传播困境具有更明显的受众收缩特征。调研显示，88.06%的受访者从未购买过香云纱产品，普通消费层面的市场普及度较低(图 5)。从受众结构看，香云纱的关注者主要集中于生产企业从业者和文化创意设计人员，普通消费者占比仅为 8.73%(图 6)。这一结构说明，香云纱的传播和消费仍较大程度依赖行业内部循环，尚未真正进入更广泛的大众生活场景。受此影响，公众对香云纱的认知多停留在“价格较高”“风格偏传统”等表层印象，对其染整工艺、材料逻辑和岭南生活文化内涵了解不足。现有传播方式也仍以展陈展示、影像记录和产品陈列为主，数字交互、沉浸体验和场景化叙事相对薄弱，难以有效改善其在年轻群体中的陌生化和距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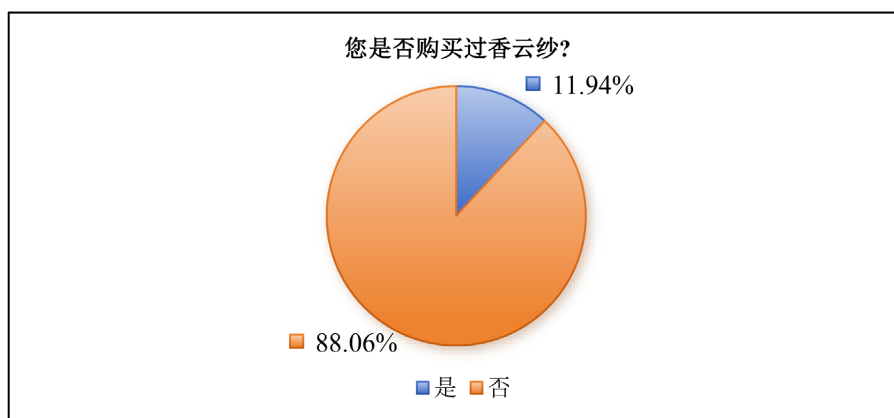


Figure 5. Distribution of purchasing behavior for Gambiered Guangdong silk

图 5. 香云纱购买行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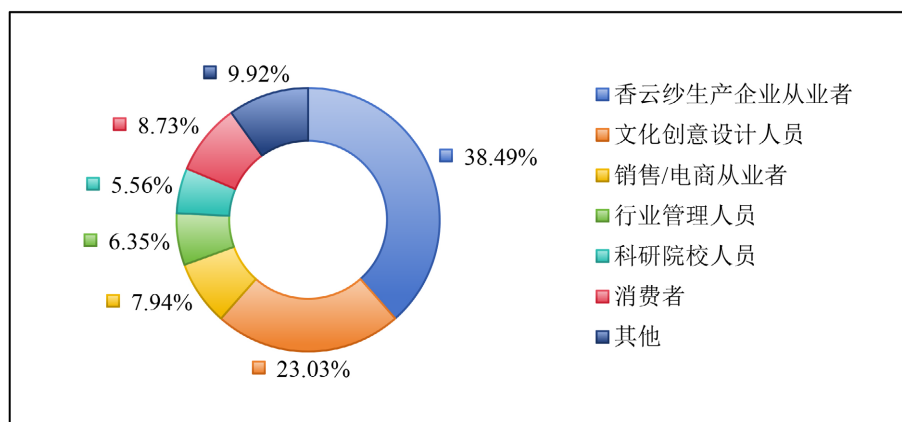


Figure 6.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of respondents in the Gambiered Guangdong silk survey  
图 6. 香云纱调研受访者职业分布图

### 3.1.3. 古村落：空间分布失衡与活化差异明显

古村落资源的文化化困境主要表现为空间分布不均与活化效果分化。顺德现有 36 个古村落入选《佛山市古村落活化名录》，其中碧江村是顺德唯一同时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与“中国传统村落”的村落[11]。从空间格局看，已活化保护的古村落主要集中在杏坛、北滘、乐从、勒流、均安等区域，而陈村、容桂、龙江等工业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古村落数量相对较少[12]。这一差异与顺德内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密切相关。部分地区在快速开发过程中，古村落面临空间压缩、功能置换和建设性破坏等问题，传统聚落格局和生活肌理难以完整保存[13]。与此相对，逢简水乡等资源条件较好的“明星村落”凭借较完整的水乡格局和持续导入的文旅活动，已经形成较高知名度和客流量。由此形成的并不是整体性的均衡活化，而是少数重点村落集聚资源、部分普通村落边缘化的分化局面。文化资源的可见性与可进入性，因地域和条件差异而呈现明显落差。

## 3.2. 产业化瓶颈：链条短、协同弱与附加值不足

产业化强调传统文化资源由点状开发走向链条化组织和持续性价值实现。顺德在家电制造、工业设计、会展经济和区域消费市场方面具有较好基础，但传统文化资源的产业转化仍主要集中于生产端和展示端，高附加值的内容运营、数字衍生和平台协同环节相对薄弱，整体上表现出链条短、整合弱、附加值不高等特点。

### 3.2.1. 产业链条分散，上下游衔接不足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分属文旅、非遗保护、乡镇治理等不同领域，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导致资源管理、项目推进和市场开发之间存在较强分割。就香云纱产业而言，虽然顺德近年来已推动地理标志溯源平台建设，相关协会和品牌主体也在版权登记、产品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14]，但这些举措更多属于单点突破，尚未形成覆盖资源采集、内容开发、设计转化、平台销售和品牌运营的完整链条。上游保护、中游生产、下游营销之间缺乏稳定衔接，数字化尝试也主要停留在直播带货、线上展示等营销层面，尚未与顺德既有制造业、设计业和数字服务业形成深度协同，产业组织能力仍显不足。

### 3.2.2. IP 开发层次偏浅，高价值产品不足

当前顺德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仍以元素提取式利用为主，产品形态较多集中于文创纪念品、旅游伴手礼和节庆周边，真正具有持续传播能力和品牌延展能力的高价值产品相对缺乏。醒狮、香云纱、古村落等资源虽然具有较高辨识度，但在产品设计和内容开发中，往往仅被转化为图案、造型或视觉符号，

文化叙事挖掘不深，产品同质化较为明显。加之数字设计工具、虚拟场景开发、IP 形象运营等方面投入不足，资源尚未有效延伸至数字衍生产品、虚拟体验项目、系列化品牌产品等高附加值领域。文化资源由此停留在静态展示和低层次售卖阶段，尚未转化为具有持续增值能力的内容资本。

### 3.2.3. 中小企业转型能力不足

顺德传统文化相关经营主体中，中小企业和小微作坊占比较高，这类主体在数字转型过程中普遍面临资金、技术和适配性三重约束。数字化改造需要持续投入设备、平台、运营和人才成本，但多数企业规模有限、融资能力不足，难以承担长期投入压力。与此同时，既理解传统工艺又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导致企业在内容开发、数字营销、产品设计和数据管理等方面能力不足。传统工艺的特殊生产流程也使通用型数字化设备和软件难以直接嵌入，专用工具又存在成本较高、维护复杂等现实障碍。受此影响，不少企业虽然具有转型意愿，但缺乏持续推进的条件，产业升级动力和实际效果均较有限。

## 3.3. 权利化短板：权属模糊、维权成本高与分配失衡

权利化关注的是在传统文化资源转化过程中，对主体资格、授权边界、收益分配和救济路径进行制度化安排。顺德相关探索虽已展开，但从整体看，现有规则仍难充分回应数字传播、再创作开发和平台经营所带来的新型权益关系，权属不清、维权困难和分配失衡问题较为突出。

### 3.3.1. 数字侵权取证难、维权成本高

在数字传播环境中，传统文化资源相关侵权行为往往具有传播快、复制易、痕迹分散等特点，传承人和中小经营主体在取证、维权和追责方面普遍处于弱势地位。数字内容的侵权证据散落于短视频平台、电商页面和社交媒体等不同场景，取证过程复杂；民事诉讼周期较长，专业法律服务费用较高，也进一步抬高了维权门槛。现有非遗保护机制仍以行政保护为主，对数字侵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衍生利益损害，民事救济的针对性和便利性均显不足。顺德虽已设立香云纱非遗金融司法保障中心，并通过巡回审判、联系点等方式提供专项支持<sup>[15]</sup>，但整体上仍以事后补救为主，事前预防、常态监测和低成本维权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 3.3.2. 收益分配中传承人处于弱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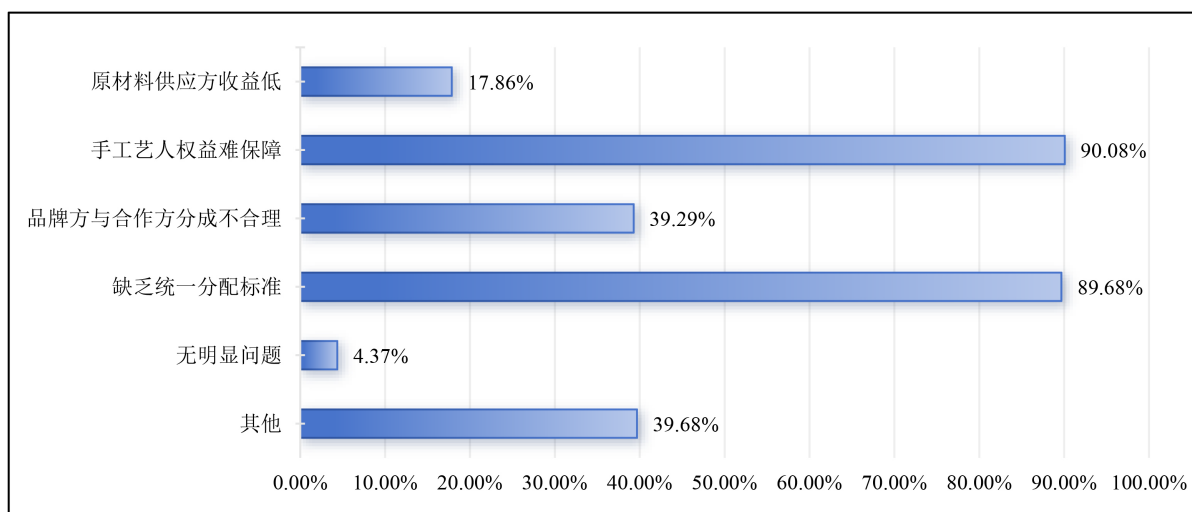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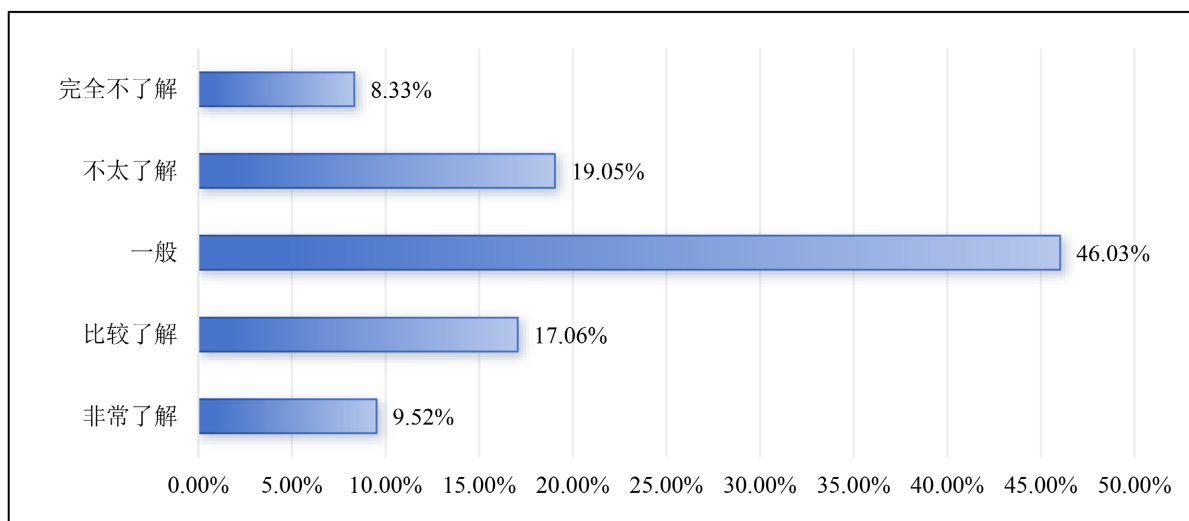


Figure 7. Distribution of rights allocation issues in the Gambiered Guangdong silk industry

图 7. 香云纱产业权益分配问题分布情况图



**Figure 8.** Distribution of cognitive level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ies among Gambiered Guangdong silk practitioners  
**图 8.** 香云纱从业者知识产权政策认知程度分布情况图

调研显示，顺德传统文化资源转化收益分配中的主体关系并不平衡。90.08%的受访从业者认为手艺人权益保障不足，89.68%的受访者认为缺乏统一、明确的收益分配标准(图 7)。部分传承人在合作开发中主要提供技艺、声誉或文化授权，但在后续收益分配中议价能力有限，分成比例普遍偏低。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传承人对知识产权、合同规则和数字开发模式的了解不足，难以在合作初期有效主张自身权利；另一方面，现有制度对传承主体在数字衍生收益中的地位缺乏明确保障，收益分配多依赖个案协商，稳定性和透明度均不足(图 8)。分配机制失衡，不仅影响传承主体的参与积极性，也削弱了传统文化资源持续开发所需的内在动力。

### 3.3.3. 文化数据权属规则不明

数字化转化不断生成新的文化数据形态，包括影像资料、工艺流程记录、衍生设计成果、平台传播数据和数字化展示内容等，但这些数据在法律上的归属边界仍不清晰。对于技艺数字化成果应归传承人、企业还是公共管理主体享有，现有规范缺乏细化回应。顺德已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文化资源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展基础工作，但这些探索更多集中于物质性文化资源的登记与保护，针对非遗技艺、表演形态及相关衍生数据的权属配置和授权机制，尚未形成成熟方案。权属规则不明导致各方对投入与回报缺乏稳定预期，企业担心后续授权纠纷而谨慎投入，传承人则可能因收益边界不清而保留资源开放态度，制度不确定性已经成为制约数字开发的重要因素。

### 3.4. 三重困境的联动效应：文化、产业与权利的相互牵制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面临的问题，并非文化化、产业化、权利化三个层面的孤立缺陷，而是三重困境相互叠加、彼此牵制的结果。文化化不足，意味着传统文化资源难以形成稳定的社会认同和消费基础，产业开发由此缺乏持续内容支撑；产业化乏力，则使文化资源难以转化为可持续收益，也削弱了制度完善和利益协调的现实动力；权利化滞后，又直接影响传承主体、经营主体和平台主体的参与预期，进一步抑制文化传播和市场投入。三者之间由此形成相互强化的约束关系：文化认同不足，市场难以打开；产业收益有限，投入难以持续；制度保障薄弱，主体合作难以稳定。顺德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困境，实质上是“三化”协同不足在地方实践中的集中体现。后续路径构建，需在文化表达、产业组织与制度安排三个层面同步推进，才能打破当前的结构性约束。

## 4. “三化”协同的转化路径与制度创新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面临的困难，并非单一环节失灵，而是文化表达、产业组织与制度保障之间协同不足的集中体现。相应的路径构建，也不能停留于局部修补，而应围绕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的协同逻辑展开，在技术应用、市场承接与制度安排之间形成联动机制，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由静态保护转向动态活化，由点状开发转向链条化运行。

### 4.1. 文化化路径：技术赋能与传播创新

文化化的重点，在于使传统文化资源从静态展示对象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理解的文化经验。顺德醒狮、香云纱与古村落虽然已具备一定传播基础，但在代际连接、跨区域传播和场景转化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回应这一困境，需要从体验方式、传播结构与教育嵌入三个方面重构文化进入当代社会的路径。

#### 4.1.1. 优化数字呈现方式，拓展参与式体验

对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化，首先不应停留在简单拍摄、图文展示或线上陈列，而应提升其可进入性与参与性。对醒狮，可结合三维建模、动作捕捉与虚拟交互技术，形成更具沉浸感的数字体验场景，使公众不只是“观看”醒狮，而能够理解其动作结构、礼仪程序与文化内涵；对香云纱，可通过可视化工艺展示、数字影像记录和交互式导览，增强公众对其制作流程、材料特性和审美价值的具体认知；对古村落，则可依托数字测绘、全景影像和线上漫游技术，拓展文化空间的展示边界，使其由静态景观转化为可连续讲述的地方历史场域。技术介入的意义不在于追求形式新奇，而在于提高文化资源的解释力和可感知性。已有研究指出，数字技术进入非遗保护，应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基本前提，避免在过度娱乐化中消解文化本体[10]。

#### 4.1.2. 完善分层传播机制，提升跨地域传播效能

调查结果显示，顺德传统文化资源在本地具有一定认知基础，但跨区域传播深度不足，青年群体的持续关注和主动参与仍然有限。对此，传播方式不能继续停留于单一展演、节庆展示或静态推介，而应根据不同受众的接受特点形成分层传播机制。面向普通公众，可强化短视频、社交平台和数字展陈中的轻量化表达，提高文化资源的可见度与进入门槛的友好性；面向具有较高兴趣的群体，则应通过专题纪录片、深度报道、数字展馆和线上课程等方式提供更具系统性的内容；面向外地受众和潜在消费群体，还应加强统一的地方文化标识和叙事框架建设，减少资源传播中的碎片化和单点化。相关研究表明，数字文化传播通过符号再造、场景重构与情感动员，能够增强公众对传统文化的理解与认同，而算法分发机制也为内容的精准触达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2]。顺德传统文化资源的传播重构，关键在于信息投放的数量扩张，而在于形成由表层触达走向深层理解的传播梯度。

#### 4.1.3. 强化教育嵌入与青年连接，修复代际传承链条

文化化要真正取得持续效果，仍需回到代际传承这一基础问题。仅依赖节庆活动和网络传播，难以形成稳定的文化认同，也不足以缓解年轻群体与传统文化之间日常连接不足的问题。将醒狮、香云纱、古村落文化等地方资源更系统地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具有现实必要性。在中小学阶段，可逐步形成地方文化课程、校本活动与数字化学习材料相结合的教育机制，并探索“传承人进校园”“地方文化实践周”“数字非遗社团”等常态化参与形式。在此基础上，职业院校和高校层面还需推进传统工艺、数字设计、文化传播等方向的交叉培养，逐步形成兼具传统文化理解能力与数字化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储备。与短期传播相比，这种教育性嵌入更有助于修复第三章所指出的“高知晓、低参与”问题，也

能够为后续产业开发与制度建设提供更稳定的社会基础。

## 4.2. 产业化路径：数字驱动与链条完善

前文表明，顺德传统文化资源虽已进入一定的市场开发阶段，但仍存在产业链条偏短、IP 开发层次不高和中小主体承接能力不足等问题。产业化路径的重点，不在于单纯增加产品数量，而在于推动文化资源由零散利用走向链条组织、平台协同与持续增值。

### 4.2.1. 推动资源整合与平台协同，延长产业链条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目前分散于非遗保护、文旅开发、乡村治理、品牌经营等多个领域，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连接和资源协同仍较薄弱。若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资源转化效率，仍需在数据化整理、平台化汇集和链条化配置上形成更程度的协同。具体而言，可将醒狮动作资料、香云纱工艺样本、古村落数字档案、非遗影像记录等纳入统一的数字资源底座，为后续授权、开发、传播与交易提供共享基础。区块链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确权、存证、授权和溯源的支撑作用，从而提升资源流转的可信度与协同性。已有实践显示，香云纱已获得“数字身份证”，说明传统文化资源在数字确权和链上标识方面已具备现实探索基础[14]；相关研究也指出，区块链在非遗数字化成果保护中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等优势，能够为后续开发提供较稳定的技术路径[9]。由此可见，这一环节的关键不在于技术概念本身，而在于通过平台协同打通“资源采集—内容开发—授权利用—市场流转”的链条。

### 4.2.2. 深化 IP 开发与跨界合作，提高内容附加值

顺德传统文化资源的识别度并不低，但当前开发仍较多停留于图案提取、符号嫁接和纪念品式生产，文化叙事挖掘不足、产品层级偏浅的问题较为突出。提高产业附加值，关键不在于单纯增加产品数量，而在于推动资源由“可识别符号”进一步转化为“可运营内容”。一方面，应围绕醒狮、香云纱、古村落背后的历史故事、工艺逻辑、地方生活经验和人物传承脉络，形成更完整的叙事体系，增强文化资源的内容厚度与延展能力。另一方面，可在顺德既有制造业基础和消费场景优势之上，推进传统文化资源与家电、家具、服装、餐饮、文旅空间等产业的跨界结合，形成联名产品、主题空间、沉浸消费和品牌合作等多样化开发形态。有关研究已经指出，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从内容挖掘、创意设计、数字营销到品牌运营形成相互衔接的全链条生态[4]。顺德的产业化路径，应由单点开发转向内容、制造与场景联动的复合型模式。

### 4.2.3. 降低中小主体转型成本，提升产业承接能力

第三章关于中小企业转型困难的分析表明，传统文化资源的产业升级能否落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小主体是否具备实际承接能力。数字化转型不宜被理解为高投入、高门槛的整体替换，而更应体现渐进改造和适配推进的思路。可在设计协同、订单响应、数字营销、工艺展示、库存管理等环节优先引入低成本数字工具，以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对具备一定基础的主体，再逐步推进数字建模、柔性定制、在线协作和个性化生产等深化应用。与此同时，政府与行业组织还可通过公共技术平台、共享设计服务、培训支持和试点项目等方式分担前期成本，减轻小微主体单独转型的压力。只有在中小主体具备稳定参与能力的前提下，产业化才不会停留于少数示范项目或个别头部品牌，而能够形成更具普遍性的地方产业基础。

## 4.3. 权利化路径：技术与制度协同保障

与文化化、产业化相比，权利化更直接关系到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能否形成稳定预期。第三章指出，顺德在这一层面主要存在侵权取证难、维权成本高、收益分配失衡和数据权属不明等问题。相应地，

第四章的权利化路径应围绕“确权-授权-分配-救济”四个环节展开，逐步形成可识别、可操作、可执行的制度框架。

#### 4.3.1. 完善确权存证与侵权应对机制

数字传播环境下，传统文化资源相关侵权具有复制成本低、传播速度快、证据分散的特点，单靠个体维权难以有效回应。由此看，确权存证与侵权应对机制的完善，已成为权利化推进中的基础环节。一方面，可将传统文化资源在采集、整理、展示、开发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纳入标准化数字留痕体系，提高证据形成的及时性与可采性；另一方面，还需强化行政监管、行业监督与司法支持之间的衔接，形成从事前预警、事中处理到事后救济的连续机制。已有研究指出，数字化背景下非遗保护需要在行政保护、司法救济和社会协同之间形成更为紧密的制度联动[10]。顺德已设立香云纱非遗金融司法保障中心，这为地方性专项保护提供了现实基础[15]。下一步的重点，在于将现有探索由个案支持推进为常态化机制。

#### 4.3.2. 规范授权关系与收益分配机制

收益分配失衡是第三章中最直接影响传承主体积极性的问题之一。为改善这一状况，单靠原则性倡导并不足够，更重要的是建立较为清晰的授权和分配机制。对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可区分原始技艺、数字化成果、衍生产品和传播收益等不同层次，明确各环节的参与主体、授权边界和收益来源，并通过合同示范文本、行业规则和数字记录机制提高分配安排的透明度与稳定性。在适当条件下，还可将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引入收益分配场景，通过预设分配比例、授权期限和触发条件，提高分账效率并降低后续纠纷风险。相关研究表明，智能合约有助于缓解传统分配机制中的信任成本和执行成本问题，为数字资产收益分配提供技术支持[9]。当然，技术工具只能提高执行效率，真正的关键仍在于事前规则是否清晰、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平衡。

#### 4.3.3. 建立地方性文化数据治理规则

随着传统文化资源不断数字化，围绕工艺记录、影像资料、衍生设计、平台数据和展示内容形成的大量文化数据，已经成为新的权益载体。现阶段最大的问题，并不只是“有没有数据”，而是这些数据在法律与制度上如何归属、如何利用、如何限制。顺德有必要结合地方实践，在国家数据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规则的框架下，探索适用于传统文化资源的数据治理规则，对采集主体、加工主体、使用主体和传承主体之间的权利边界作出更细化的说明。对于涉及核心技艺、群体记忆和地方文化敏感信息的内容，应建立更严格的授权和分级管理要求；对已经进入公共传播领域、适宜开放利用的文化元素，则可在合理边界内推动共享使用。有关研究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能简单停留于一般私权配置，而应在客体特征、主体结构 and 利益层次的综合分析基础上建立更具协调性的制度框架[16]；对数字化成果财产权的建构，也应兼顾传承主体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避免在利用过程中发生价值失衡[17]。因此，地方性数据治理规则并非附属性安排，而是顺德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进入制度稳定阶段的重要前提。

#### 4.4. “顺德路径”的区域推进框架

在前述分析基础上，顺德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的可行路径，已经不宜再概括为单纯的“保护强化”或“开发升级”，而应被理解为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协同推进的区域性实践框架。其基本逻辑在于：以文化化提升资源的解释力、参与度与社会认同，为后续转化提供内容基础；以产业化延长价值链条、拓展场景连接与市场承接能力，为文化资源持续利用创造现实条件；以权利化明确主体关系、授权边界和收益分配，为文化传播与产业开发提供稳定制度预期。三者并非分阶段推进的线性过程，而是在技术适配度、市场可行性与制度合规性的共同约束下不断调整、相互支撑的动态结构。

这一框架的提出，可为同类地区的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式。地方在推进相

关工作时，应摒弃“重保护轻开发”或“重开发轻权属”的单点突破思维，避免碎片化治理，必须在传播机制、产业组织与权利保障三个层面形成系统性联动，方能实现文化资源的可持续转化。

## 5. 结语

数字时代的传统文化资源转化，已不能简单归结为技术接入或文旅开发问题。以顺德为例，醒狮、香云纱和古村落在数字传播、市场转化和制度保障方面虽已取得一定进展，但文化化、产业化与权利化之间仍存在明显落差：传播可见度的提升并未自动转化为稳定认同，资源开发虽有推进但尚未形成完整链条和高附加值生态，制度探索已经展开但权属规则、收益分配和低成本维权机制仍较薄弱。这表明，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转化本质上是文化表达、价值实现与制度建构相互牵动的动态过程。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将传统文化资源数字转化纳入“文化化 - 产业化 - 权利化”协同框架加以理解，从而突破以往偏重保护、开发或权属配置的分割式研究视角，揭示了三者数字语境下的内在互构逻辑。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主要以顺德为中心展开分析，案例范围和比较样本仍较有限，未来还需在更广泛的区域实践中，对该协同框架的普适性及动态演进机制作进一步检验与深化。

## 参考文献

- [1] 孙景珊, 严新明. 数字文化: 中华文化认同的现代化路径[J]. 学习与实践, 2025(3): 117-122.
- [2] 张力文. 数字技术激荡传统文化新未来[J]. 文化产业, 2025(9): 127-129.
- [3]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McGraw-Hill.
- [4] 周锦.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 框架、机理和路径[J]. 理论月刊, 2025(3): 105-114.
- [5] 于涵, 汪家擎, 刘晓宇. 数字经济背景下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4, 27(4): 109-111.
- [6] 吴大娟.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注意力异化及其批判[J]. 思想理论教育, 2025(1): 48-53.
- [7] 王卫明, 纪佩吉. 注意力经济视阈下微博外交对讲好中国故事的启示——基于框架理论的外国对华微传播分析[J]. 极目, 2024(1): 8-18.
- [8] 游杰薛. 红色文化资源的数字资产确权与共享机制研究——以绵阳市为例[J]. 知识经济, 2025(26): 58-61.
- [9] 赖护鑫. 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化非遗档案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33): 137-140.
- [10] 张文玲, 严思寒. 数字化视域下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研究——以廊坊市非遗文化为例[J]. 新视野, 2024(6): 133-135.
- [11] 珠江商报. 从水乡记忆到“亿元村”的振兴之路[N]. 珠江商报, 2025-09-08(A4).
- [12]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古村落活化名录[EB/OL]. 2020-05-12. [https://fszj.foshan.gov.cn/zwgk/txgg/content/post\\_4341928.html](https://fszj.foshan.gov.cn/zwgk/txgg/content/post_4341928.html), 2026-04-03.
- [13] 蒋晓敏. 委员看顺德④古村落活化不止旅游开发一条思路[EB/OL]. 南方+, 2019-02-24. <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1902/24/c1946547.html>, 2026-4-03.
- [14] 广州日报. 香云纱首获“数字身份证” [N]. 广州日报, 2025-06-24(A1).
- [15] 佛山中院. “软黄金”, 有了新保障! [EB/OL]. 南方+, 2025-03-26. <https://static.nfnews.com/content/202503/26/c11122045.html>, 2026-04-03.
- [16] 吴汉东.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基于客体、主体与内容的分析[J]. 中外法学, 2022, 34(3): 559-577.
- [17] 费安玲, 覃榆翔.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财产权的建构[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5): 92-105.